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5年5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按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累计发生额从本次会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一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42亿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盈”(按日)开放式净值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盈(按日)开放式净值组合型非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Z1072010030001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元=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32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93天=投资期-12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12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27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6月1日
认购金额	18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6月2日
认购金额	1237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提示

乾元-日鑫月盈(按日)开放式净值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月添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收益,或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此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造成投资者其他合法权益受损,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所设计,如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收益,或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此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任一工作日指定的时段提前赎回,若赎回申请超过本“客户”计划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资金无法全额支付时,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任一工作日指定的时段提前赎回,若赎回申请超过本“客户”计划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资金无法全额支付时,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估值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估值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产的管理涉及相关股权、债权、证券等资产,且其具有其他金融资产、基金资产管理方经验、技能、判断、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本产品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5.管理风险:本产品的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6.利率及估值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进行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成本收益率低于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成本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6.利率及估值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进行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成本收益率低于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成本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分期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涉及抵押物变现困难,或因抵押物变现困难,导致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7.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可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查询,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导致的信息滞后,可能影响客户对产品的判断,进而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投资,因此,客户应及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并及时与本产品管理人联系,以便及时了解本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据此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可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查询,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导致的信息滞后,可能影响客户对产品的判断,进而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投资,因此,客户应及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并及时与本产品管理人联系,以便及时了解本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据此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9.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暂停本产品的其他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不能按照预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无法支付,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无法支付、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市场、社会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投资资产、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市场、社会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投资资产、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充分考虑产品的流动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 3.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0.93亿元,至2015年6月2日尚有3.81亿元未到赎回期。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拟解冻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4年8月5日	2015年2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72.2	72.2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4月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4.25	54.2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0	2014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0	135.5	137.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4年11月16日	2015年1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87.76	87.7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1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07.7	107.7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3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45.74	45.7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8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8	88.09	95.1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4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33.90	33.9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4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88.6	88.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5年2月4日	2015年5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4.41	24.4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5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140.4	142.6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	2015年2月4日	2015年5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600	33.03	33.03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4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8.28	8.28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3.01	23.0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4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21	9.2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	8.56	8.5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0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0	11.64	11.64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20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5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20	55.69	55.69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5月16日	2015年6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2.6	22.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6月6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	8.36	8.3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6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04	9.04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0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6月1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0	8.45	8.4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6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11.53	11.5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	0.92	0.92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6月2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	38.88	38.88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70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70	55.41	55.41	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0

国兴通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通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达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6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02,77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达公司拥有国兴地产股票21,2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999,720股的11.739%。通达公司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1 北京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5月15日	256,937	1.42%
2 北京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	269,810	1.49%
3 北京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日	500,980	2.77%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	1,027,747	5.68%

2.通达公司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6日,通达公司于重庆财富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达公司将其持有的18,099,972股股份转让给财富地产。权益变动后,通达公司拥有国兴地产13,524,6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72%。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014年10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国兴地产股份5,000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180,999,720股)的0.03%。
2014年10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9000股,减持持有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693,400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180,999,720股)的0.38%。
2015年5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60,000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180,999,720股)的0.03%。
2015年5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57,100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180,999,720股)的0.03%。
2015年5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903,912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180,999,720股)的0.5%。
2015年5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81,328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180,999,720股)的0.45%。
201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500,000股,占国兴地产总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4654	17.42%	21247000	11.739%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通达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达公司已将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交予公司董事。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对该项交易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通达公司无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过类似减持价格的承诺。
3.通达公司未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计划
为解决通达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以及适应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达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通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6月2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4654	17.42%	21247000	11.739%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通达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达公司已将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交予公司董事。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对该项交易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通达公司无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过类似减持价格的承诺。
3.通达公司未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计划
为解决通达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以及适应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达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通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6月2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国兴通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没有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秉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进行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没有发生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协议、意向、协商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充分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575,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2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验证,并由具公信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审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拟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	----------